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粤建科[2025]17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佛山、河源、 东莞、中山、阳江、湛江、茂名市水务局,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创新方向,进一步提升行业创新能力,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申报项目要求

科技项目申报分软科学研究、科研开发(含工程技术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产品研发等)和国际科技合作等 3 类。申报内容应聚焦支撑引领住房和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需求,突出理论创新、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机制创新等。项目申报采用"揭榜选题项目"和"自主选题项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 (一)揭榜选题项目申报。根据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科技创新工作重点,确定了2025年度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计划揭榜项目选题(详见附件1)。该类项目应按选题申报,项目题目应与选题题目基本一致。
- (二)自主选题项目申报。由申报单位根据行业技术发展的 实际需要申报,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软科学研究类项目。重点研究与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以解决实际问题、能为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促进管理理念和管理模式创新的战略性、前瞻性和政策性问题,主要包括城乡建设管理、建筑业转型发展、房地产和住房保障,住宅品质提升、城市综合治理、碳达峰碳中和、"光伏+建筑"、韧性城市、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方面研究。
- 2. 科研开发类项目。重点围绕住房城乡建设科技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技术领域,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防灾减灾、建筑品质

提升、既有建筑改造、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新型建筑工业化、智能建造、海绵城市建设、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城乡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城市污水处理和黑臭水体治理、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光伏+建筑"、韧性城市、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城市信息模型(CIM)及信息化技术等。申报科研开发类项目应突出创新性、实用性、示范性和推广应用价值。

- 3. 国际科技合作类项目。主要包括在本省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与国际同行开展住房城乡建设相关方面的科技合作项目,重点在技术和标准等方面的研究及能力建设、综合示范等。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不再重复申报其他类型项目。申报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需提交与国外合作机构的合作协议,且协议双方应为独立法人。
- (三)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2年,特别重大且需要时间较长的项目,可适当延长,但不超过3年。项目研发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二、申报资格

(一)申报单位应为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较强的研究开发 实力和组织协调能力,鼓励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相结合,跨 地区、跨行业等方式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一般不超过5家。

- (二)申报单位应在所申报的项目领域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科研实力,不得挂名申报。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人员,并在项目结题前在职。
- (三)申报单位应拥有相关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承诺申报材料内容真实、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

三、申报程序

-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通过省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s://zfcxjst.gd.gov.cn/zjtkjxm/zj_kjxm_platform/#/technologyProject/enterprise/)进行。项目申报单位登录按要求进行填报,下载打印申报书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附件,并提交推荐单位在线审核。
- (二)组织推荐。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本地区有关单位申报科技项目;厅指导的行业学(协)会可推荐本行业有关单位申报科技项目;省属企业、部属和省属高校、中央驻粤单位负责组织本系统项目申报工作。各推荐单位通过系统(网址:https://zfcxjst.gd.gov.cn/zjtkjxm/zj-kjxm-admin/,推荐单位可联系系统技术人员配置管理端账号密码,妥善保管,严禁泄露)进行审核,逐项提交推荐意见,认真做好项目遴选和审核把关,突出重点,优中选优,注重质量,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 (三)申报和推荐时间。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时间自 2025 年

2月7日至3月7日止。各推荐单位请于2025年3月17日前完成在线审核。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申报业务。

项目申报无需寄送纸质文件。

附件: 1.2025 年度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计划揭榜项目 选题

- 2. 推荐项目清单
- 3. 系统操作手册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1月22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联系人: 朱学仲, 联系电话: 020-83133643; 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联系人: 赖工, 联系电话: 020-87259981; 系统技术支持及操作咨询 联系人: 于工, 联系电话: 1501756101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省建设科技与标准化协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印发